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專任助理 王繼逢
電話：05-3620600#257
傳真：05-3620604
電子信箱：hb9610@mail.cy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1120114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、公告掃描檔各1份 (376500300I_1120114622_ATTACH1.pdf、376500300I_1120114622_ATTACH2.pdf、376500300I_112011462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5月10日以衛部醫字第1121663199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管理辦法暨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2166319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簡稱 AED)之公共場所新增修訂單位如下：三等站以上之台鐵車站、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、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宗教聚會場所、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電影映演場所、運動場館、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大型商場、客房房間超過一百間之旅館、公眾服務單位設施-警察分局、派出所、分駐所、一千名以上人員之軍營。
- 三、綜上，本公告之公共場所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/05/31



1120003613

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，並依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略以「...公告指定之日起一年內，完成 AED 設置」。

四、檢附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公告掃描檔各1份，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＞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。

正本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嘉義縣警察局各分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後備指揮部、陸軍第257旅 中坑營區、宗教聚會場所、AED單位設置場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